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有關緬甸仰光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
框架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布，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與祐瑪戰略控股有限公司 (Yoma Strategic Holdings Ltd.) 就有關緬甸仰光的酒店發展建議項目訂立無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司與祐瑪戰略控股有限公司不一定會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布，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與祐瑪戰略控股有限公司（「祐瑪」）就有關緬甸仰光 Bogyoke Aung San Road 的緬甸鐵路公司（Burma Railway Company）前總部（「該樓宇」）所在地進行酒店發展建議項目（「酒店發展建議項目」）訂立無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酒店發展建議項目將會成為祐瑪先前公布令人興奮的綜合用途發展項目當中的核心建築物。具約束力的協議須受其他條件限制，其中包括祐瑪須收購酒店發展建議項目所在的整片土地的土地發展權的 80% 權益，並已向相關機關提交申請發出新租賃業權（其將包括酒店發展建議項目所在的土地）。

祐瑪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龍頭公司，主要於緬甸的房地產、農業及汽車經銷方面擁有權益。其最近亦公布有意透過建議收購，於緬甸開展豪華旅遊及觀光業務。連同其夥伴恆澤（緬甸）有限公司（Serge Pun & Associates (Myanmar) Limited），他們將於緬甸打造多元化的業務組合。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將與祐瑪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佔 70% 的大部分權益，以共同重新發展該樓宇為半島酒店。在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前，各訂約方仍在商討有關購買該樓宇的土地發展權及重新發展成本的財務承擔。各訂約方亦同意，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將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酒店發展建議項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框架協議為無約束力的協議，而酒店發展建議項目須待簽訂具約束力協議及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落實。此外，現時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計劃，包括建築面積及總投資額尚未落實，可予變更。因此，酒店發展建議項目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公司將就此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3 年 4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